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相关政策及有关要求发生变化，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进行了调整，2017 年度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电商”）报表不纳入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公司董事黄国宏先生亦担任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医公司”）及医药电商董事、公司高管张健先生担任六医公司监事及医药电商董事，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六医公司通过公司子公司医药电商及其全资子公司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心药业”）采购日常经营所需医药用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经核算，2017 年度六医公司通过医药电商及其全资子公司康心药业采购医药用品 3,448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六医公司与医药电商及其全资子公司康心药业拟继续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协议，预计 2018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董事黄国宏先生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余 6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

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18 年六医公司与医药电商及其全资子公司康心药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医药用品	医药电商 康心药业	不超过 5,000 万元	3,448 万元

(四) 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8 年初至披露日，六医公司与医药电商（含康心药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189.55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DJ5TR2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刘隆平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307 室

设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医药服务；药品（含中西成药、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医用试剂、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交易、监管；医用车辆集中采购；药品、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医用试剂、医疗设备、保健品等医药健康领域的电商服务及渠道增值服务；物流配送；医药分销及医药互联网分销服务；医药分销渠道的信息共享、数据分析、网络营销。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医药电商总资产 277,725.54 万元、净资产

70,579.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03,097.28 万元、净利润 13,360.19 万元（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六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医药电商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由于公司董事黄国宏先生同时担任六医公司及医药电商董事、公司高管张健先生担任六医公司监事及医药电商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六医公司经营正常，按照经营需求发出采购计划，医药电商根据采购计划单供应医药用品，履约能力强，六医公司向医药电商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由贵州省相关机构对进入贵州省的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进行招标后确定价格，各医药流通公司均以该价格向医院进行配送。

（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根据六医公司对医药用品的需求，六医公司与医药电商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六医公司在收到配送医药用品的 60 日内付清货款。

（三）协议期限：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医公司通过医药电商采购医药用品系日常经营所需，均属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采购价格以政府定价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双方发生的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六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六医公司与关联方医药电商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知悉及认可;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控股子公司六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控股子公司六医公司与关联方医药电商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政府定价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